#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风电”、“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电气风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发行名称 |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 募集资金总额 | 290,133.37 |
| 募集资金净额 | 279,906.97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1 年 05 月 13 日 |
|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 8,976.36 |
|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 3.09% |
|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br>□改变募集资金金额<br>□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br>□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br>□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br>□实施新项目<br>√永久补充流动资金<br>□其他：____ |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变更前募投项目 | | | | | | | | 变更后募投项目 | | | | | | | |
|---|---|---|---|---|---|---|---|---|---|---|---|---|---|---|---|
|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实施地点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截止公告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 已投入金额 |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实施地点 |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取消实施“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项下的子项目后，暂未决定具体投向的募集资金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8,976.3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 8,976.36 | 8,976.36 | 否 |

注：在风电行业快速发展和风机产品迭代加速的趋势下，募投项目之一“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原拟投入的部分试验设备已经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产品开发需要，与此同时行业内部分关键零部件供应商投资建设的大型化风机零部件试验台已经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的研发需求。公司可通过与前述供应商达成战略合作，有效利用其试验台资源开展后续新产品的研发验证任务。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 2023 年 12 月 18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4 年 01 月 0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取消该项目项下的两个子项目“变桨轴承试验台”、“偏航系统试验台”，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共计 8,976.36 万元。变更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4,851.1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暂不决定具体投向，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日常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将此前变更募投项目后尚未确定具体投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976.36 万元及其利息 26.8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此前变更募投项目后尚未确定具体投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976.36 万元及其利息 26.82 万元（具体以银行实际结算的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永新　　龚远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